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

討論事項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勞資審裁處的法律代表

目的

本文件載列勞資審裁處(審裁處)的現行運作安排，並就鄭家富議員所作給予審裁處審裁官酌情決定權，以容許複雜案件的雙方均有法律代表的建議，載述政府的意見。

現行關於法律代表的安排

2. 勞資審裁處於一九七三年設立，以快捷廉宜、不拘形式的方式，仲裁僱主與僱員之間較為常見的糾紛。凡超過8,000元的僱傭申索，審裁處均有聆訊的無限制司法管轄權。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第20(1)及23(2)條規定，聆訊須不拘形式進行，而大律師或律師僅在本人是申索人或被告人的情況下，才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。

3. 第23(1)(d)條則規定，如一方是公司或合夥，則該公司(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)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，或該合夥的一名合夥人，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。

對鄭家富議員的建議的意見

4. 鑑於勞資審裁處成立的目的，是要提供一個快捷廉宜、不拘形式、具靈活性的途徑，解決與僱傭有關的申索，因此我們認為，並不需要容許法律代表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。我們理解議員認為根據 *Century City Holdings* 對 *Eddie Siu* (勞資審裁上訴第16/94號)一案的判決，合資格但並非執業的律師，也可以作為訴訟一方的某有限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身分，代表該公司出席審裁處應訊，而這樣可能導致勞資審裁制度被濫用，令僱員處於不利的境地。

5. 現時法例已為解決以上問題提供可行辦法。倘審裁官認為審裁處審理的事宜涉及一些複雜因素，或有關僱員因不能自行應付以致會陷於不利的處境，審裁官可根據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第10(1)及(2)條的規定，拒絕就該案行使司法管轄權，並把案件移交較高級的法院(即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)審理，以便該名僱員可自行延聘律師或申請

法律援助。司法機構表示，實際上勞資審裁處現時已採用這個做法，而且會繼續這樣做。

6.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條例雖然並無明文規定，但現時審裁處的所有審裁官都具有法律專業資格。他們有能力在聆訊時協助自辯的訴訟人，確保這些人獲得公平聆訊，而他們也有能力根據案情所需，就應否把案件移交較高級的法院審理作出決定。司法機構表示，將會繼續採用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審裁官的做法。

總結

7. 司法機構現時的做法以及現行的法例，均運作良好。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容許法律代表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行政署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